

傳記文選

洪爲法編

中國學語補充讀之本之一

上海北新書局印行

傳記文選

洪爲法編

上海北新書局印行

民國廿四年二月付版
民國廿四年四月初版



傳記文選

實價五角

編者 洪為法
發行人 李志雲
發行者 北新書局
印刷者 大華印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報掛號二一六三

北新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開封 西安 廈門
成都 濟南 雲南 溫州
廣州 重慶 貴陽 汕頭
杭州 武漢 長沙 南京

北新書局

目次

徐文長傳（袁宏道）	一
金聖嘆先生傳（廖燕）	九
湯卿謀小傳（尤侗）	一四
自傳（楊廷楨）	二一
八大山人傳（陳鼎）	二七
白母傳（徐渭）	三一
鵝籠夫人傳 周容	三六
圓圓傳（陸次雲）	四二
廖氏傳（李良年）	五五
先妣事略 張惠言	五八

書明都督總兵秦良玉佚事(何曰愈)	六四
汪十四傳(徐士俊)	七七
記麻城荳腐翁事(黃培芳)	八二
章冠整傳(吳汝綸)	八五
名捕傳(姚伯祥)	八八
賣酒者傳(魏禧)	九一
記大力將軍(蒲松齡)	九五
記劉孟塗先生軼事(方宗誠)	一〇一
乞者王翁傳(徐芳)	一〇六
醉叟傳(袁宏道)	一一一
查古庵外傳(張次仲)	一一四
武風子傳(方亨咸)	一一八

舟人傳（張光緯）	一二四
兩先生傳（梅村野史）	一二八
四不論先生傳（路德）	一三五
二鈍傳（熊其英）	一四一
髯樵傳（顧彩）	一四五
窮鬼傳（戴名世）	一五〇
記髯叟（史震林）	一五五
紀盜（楊衡選）	一五八
南柯太守傳（李公佐）	一六三
李娃傳（白行簡）	一七九
中山狼傳（馬中錫）	二〇〇
李公子傳（陳繼儒）	二一四

傳記文選

徐文長傳^一

袁宏道^二

徐渭，字文長^三，爲山陰諸生^四。聲名籍甚^五，薛公蕙^六校越時^七，奇其才，有國士^八之目。然數奇^九，屢試輒蹶。中丞胡公宗憲^十聞之，客諸幕。文長每見，則葛衣烏巾，蹤談天下事，胡公大喜。是時公督數邊兵，威鎮東南，介冑之士^{十一}，膝語蛇行^{十二}，不敢舉頭，而文長以部下一諸生傲之，議者方之劉真長、杜少陵云^{十三}。

會得白鹿^{十四}，屬文長作表。表上，永陵^{十五}喜，公以是益奇之，一切疏記，皆出其手。

文長自負才略，好奇計，談兵多中，視一世事，無可當意者，然竟不偶。

文長既已不得志於有司，遂乃放浪麴蘖，恣情山水，走齊魯燕趙之地，窮覽朔漠。其所見山奔海立，沙起雷行，風鳴樹偃，幽谷大都，人物魚鳥，一切可驚可愕之狀，一一皆達之於詩。其胸中又有勃然不可磨滅之氣，英雄失路、託足無門之悲，故其爲詩，如噴如笑，如水鳴峽，如種出土，如寡婦之夜啼，羈人之寒起，雖其體格時有卑者，然匠心獨出，有王者氣，非彼巾幗而事人者所敢望也。

文有卓識，氣沈而清嚴，不以模擬損才，不以議論傷格，韓曾之流亞也。文長既雅不與時調合，當時所謂騷壇主盟者，文長皆

叱而奴之，故其名不出於越。悲夫！

喜作書，筆意奔放，如其詩，蒼勁中姿媚躍出，歐陽公[●]所謂妖韶[●]女老自有餘態者也。間以其餘，旁溢爲花鳥，皆超逸有致[●]。

卒以疑殺其繼室[●]，下獄論死，張太史元汴[●]力解乃得出。

晚年憤益深，佯狂益甚。顯者至門，或拒不納。時攜錢至酒肆，呼下隸與飲。或自持斧擊破其頭，血流被面，頭骨皆折，揉之有聲。或以利錐錐其兩耳，深入寸餘，竟不得死。

周望[●]言，晚歲詩文益奇，無刻本，集藏於家。余同年[●]有官越者，託以抄錄，今未至。余所見者，徐文長集闕編二種而已。然文長竟以不得志於時，抱憤而卒。

石公曰：「先生數奇不已，遂爲狂疾；狂疾不已，遂爲囹圄[●]。」

古今文人牢騷困苦，未有若先生者也。雖然，胡公間世，豪傑，永陵英主，幕中禮數異等，是胡公知有先生矣；表上，人主悅，是人主知有先生矣，獨身未貴耳。先生詩文崛起，一掃近代蕪穢之習，百世而下，自有定論，胡爲而不遇哉？梅客生常寄予書曰：「文長吾老友，病奇於人，人奇於詩。」余謂文長無之而不奇也，無之而不奇，斯無之而不奇也，悲夫！」

●袁宏道於此傳前述其作傳之由云：「余一夕坐陶太史樓，隨意抽架上書，得闕編詩一帙，惡楮毛書，煙煤敗黑，稍有字形，稍就燈間讀之，讀未數首，不覺驚躍，急呼周望：「闕編何人作者，今耶？古耶？」周望曰：「此余鄉徐文長先生書也。」兩人躍起，燈影下讀復叫，叫復讀，僮僕睡者皆驚起，蓋不佞生三十年而始知海內有文長先生，噫！是何相識之晚也！因以所聞於越人士者，略爲次第，爲徐文長傳。」又明史

卷八十八徐渭傳云：「公安袁宏道遊越中，得渭殘帙，以示祭酒陶望齡，相與激賞，刻其集行世。」是袁氏不僅爲文長作傳，且刻其集矣。

●袁宏道，字中郎，號石公，明公安人（1568—1610）與兄宗道，弟中道，并有才名，時稱三袁。年十六，即結社城南，爲之長。舉萬曆進士。知吳縣，聽斷敏決，公庭鮮事，日與士大夫談說詩文。官終稽勳郎中。中郎詩主妙悟，時王世貞李攀龍爲文壇盟主，力主模擬，中郎兄弟獨非議之，矯以清新輕俊，時號公安體。

●徐一字天池。（1591—1593）

●山陰

在明清俱爲紹興府治，今與會稽合併爲紹興縣。諸生乃明清入學生員之稱。

●籍

甚，卽甚籍籍之意。籍籍，誼聒之意。

●薛字君采，明亳州人。（1489—1541）年

十二能詩。舉正德進士，累官吏部考功司郎中。後以忤旨譴罪，遂解仕歸，學者重其學行，稱西原先生。

●校謂校士，指學官試諸生。越指浙江。

●國士，一國之善

士。●數奇，奇音羈，謂運數奇而不耦，輒無所合也。

●中丞，官名，此則巡撫

之稱。胡字汝貞，明績溪人，嘉靖進士，以御史巡按浙江。時欽人汪直據五島，煽諸

倭入寇。徐海、陳東、麻葉等亦日擾沿海郡邑。乃擢胡右僉都御史，巡撫浙江，尋爲兵部右侍郎，總督軍務。用閻擒麻葉，陳東，平徐海，降汪直，以功加右都御史，晉兵部尚書。後以阿增嚴嵩，下獄瘐死。

①介，甲也。將士披甲戴胄，故謂將士爲介胄之上。

②膝語，跪而相語；蛇行，匍匐而行。

③劉挾，字真長，晉之相人，簡文帝爲相時，與王濛並爲談客。杜甫，字子美，居杜陵，自稱杜陵布衣，又稱少陵野老。唐襄陽人（712—770）曾客劍南節度使嚴武處，備見禮遇。杜善詩，世稱『詩聖』。

④古以白鹿爲仙物祥瑞。胡宗憲獻白鹿，明嘉靖三十七年四月。

⑤明世宗葬永陵，故逕以永陵稱之。

⑥『事』一本作『士』。

⑦有司謂官吏也。

⑧麴蘖，本酒母，此則指酒。放浪麴蘖，謂任性飲酒也。

⑨今山東、河北、遼寧、山西一帶，戰國時爲齊魯燕趙諸國境。

⑩朔漠，指北方沙漠之地。

⑪凡人作詩文時，構辭造句，若匠人之構思，故有匠意匠心諸詞。

⑫巾幗，婦人首飾，此處則以代女子。

⑬韓曾指韓愈曾鞏。韓愈身世，見後窮鬼傳註三。曾鞏，字子固，宋南豐人。

(1019—1083)能文，爲唐宋八家之一。學者稱南豐先生。●雅，極也。●屈原曾作離騷，後世遂以騷爲文體之一種，稱詩人爲騷人，稱文場爲騷壇。騷壇主盟者，猶云文學界之領袖人物，實卽指王世貞李攀龍諸人。●卽歐陽修。歐字永叔，自號醉翁，宋廬陵人。(1017—1072)慶曆初，拜右正言，知制誥，後以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相繼罷去，上疏切諫，遂爲忌者中傷落職，出知滁州諸地。至和初，還爲翰林博士。至神宗熙寧間，與王安石不合，展轉播遷，卒以太子少師致仕。歐善文章，爲宋代文人之冠冕。●妖，妍也；韶，美也。●文長嘗自言：「吾書第一，詩次之，文次之，畫又次之。」語見明史本傳。●顧公燮消夏閒記摘鈔卷下云：「山陰徐文長客胡宗憲中丞幕。宗憲平倭寇徐海，遣陳厚賂海所幸妓王翠翹，使說海降。海死，胡納翠翹爲妾。時僑寓僧舍，文長欲窺之，服僧衣帽，自牆外與之戲。宗憲知之怒，悉集寺僧，令翠翹諦視，誤指貌似者，遂殺之。後文長歸，瞥見繼室與僧共臥，手刃之，乃繼室也。下獄論死，張太史元汴力解得免。：：生二子，

悉庸才，雅號「角心」，「蘇皮」，一傳而絕。」此段記載，未必可信，翠翹爲宗憲之妾，證之余懷王翠翹傳，實非如是。惟民間所傳徐文長故事，確有類此者，因增記於此。①太史謂翰林，張元忭，字子藎，別號陽和，明山陰人。（1588—1638）隆慶進士，官至翰林侍讀。②陶望齡，字周望，號石簣，明會稽人。萬曆中會試第一，廷試第三，授編修。③同舉鄉貢者謂之同年。④囹圄，獄也。此則有「囹圄中人」之意。⑤間，隔也。謂豪傑不常有，必隔世一出。⑥未詳。或疑卽梅克生。克生名國楨，明麻城人。萬曆進士，累官御史。又袁中郎文集中致梅客生書甚多，均作客生。⑦之，往也。上兩句「無之而不奇」，言文長詩文書畫及其爲人，無往而不奇特，末一句「無之而不奇」，言文長不得志於科名，不得志於事功，又無往而不數奇。

金聖嘆先生傳

廖 燕

先生金姓，采名，苦采字，吳縣諸生也。爲人倜儻高奇，俯視一切。好飲酒，善衡文評書，議論皆發前人所未發。時有以講學聞者，先生趣起而排之，於所居貫華堂設高座，召徒講經，經名聖自覺三昧，稿本自攜自閱，祕不示人。每陞座開講，聲音宏亮，顧盼偉然。凡一切經、史、子、集，箋疏訓詁，與夫釋道內外諸典，以及稗官野史，九彝八蠻之所記載，無不供其齒頰，縱橫顛倒，一以貫之，毫無剩義。座下緇白四衆，頂禮膜拜，歎未曾有。先生則撫掌自豪，雖向時講學者聞之，攢肩浩歎，不顧也。

生平與王斲山交最善。斲山固俠者流，一日以三千金與先生

曰：「君以此權子母^⑤，母後仍歸我；子則爲君助燈火可乎？」先生應諾。甫越月，已揮霍殆盡。乃語斷山曰：「此物在君家，適增守財奴名，吾已爲君遺之矣。」斷山一笑置之。

鼎革後，絕意仕進，更名人瑞，字聖歎，除朋從談笑外，惟兀坐貫華堂中，讀書著述爲務。或問「聖歎」二字何義。先生曰：「論語有兩「喟然歎曰」，在顏淵爲歎聖，在「與點」則爲聖歎^⑥。予其爲點之流亞歟！」

所評離騷、南華、史記、杜詩、西廂、水滸^⑦，以次序定爲六才子書，俱別出手眼。尤喜講易，「乾」「坤」兩卦，多至十餘萬言，其餘評論尙多，茲行世者，獨西廂水滸唐詩制義唱經堂雜評諸刻本。

傳先生解杜詩時，自言有人從夢中語云：「諸詩皆可說，惟不可說古詩十九首。」先生遂以爲戒。

後因醉縱談青青河畔草一章，未幾遂罹慘禍。臨刑歎曰：「斫頭最是苦事，不意於無意中得之！」

曲江廖燕曰：「予讀先生所評諸書，領異標新，迥出意表，覺作者千百年來，至此始開生面。嗚呼！何其賢哉！雖罹慘禍，而非其罪，君子傷之。而說者謂文章妙祕，卽天地妙祕，一旦發洩無餘，不無犯鬼神所忌，則先生之禍，其亦有以致之歟！然畫龍點睛，金針隨度，使天下後學悉悟作文用筆墨法者，先生力也，又烏可少乎哉！其禍雖冤屈一時，而功實開拓萬世，顧不偉耶？予過吳門，訪先生故居而莫知其處，因爲詩弔之，併傳其略如此云。」